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38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18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俊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廖育珣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 112年度偵字第6399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2663號），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64496號）以及追加起訴（ 112年度偵字第64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雖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